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大學部(二技及四技)日間暨進修學制 寒假轉學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網頁瀏覽或列印。

臺北校區：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桃園校區：324022 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

電話：(02) 2322-6050、6053、6048、6049

傳真：(02) 2322-6054

網址：<https://admis.ntub.edu.tw/>

報名登錄/成績查詢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

109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招生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及四技轉學招生考試 重 要 提 醒

- ◆ 本次招生考試為大學部二技及四技轉學(含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招生考試，招生學系（學制別）、名額以及考試方式、科目請詳見簡章第 9 至 11 頁。
- ◆ 本招生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資格表件（報考需書審學系者請併同書審資料）上傳報名系統，報名日期：109 年 12 月 09 日 9:00 起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 16: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 ◆ 各系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參見簡章第 12 頁，報考兩系以上者，請注意須個別報名並繳交兩系以上之報名費用。（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免繳報名費）。
- ◆ 考生依報名資格報考大學部二年制一年級或四年制二年級，可個別報名多系，如欲報考 2 系以上者請務必確認其各筆試科目考科節次不可有衝堂(一經繳費後不得以考試衝突、不可如期應試要求辦理退費)，事關考生權益，請於報名前審慎考慮。
- ◆ 考生除上傳報名表件(限圖片格式檔案)外，另須依每系之規定上傳書面審查資料(限 PDF 格式檔案，請分項製作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0 MB 為原則)（參見簡章第 10、11 頁及第 21 頁）。本會僅就書面審查資料進行編碼與送審，請考生於報名截止前謹慎核對資料是否齊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要求修改或補上傳。
- ◆ 招生院系上課地點與上課時間參見簡章第 18 頁。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及四技轉學招生考試
重 要 日 程 表**

| 項 目 | | 日 期 |
|--------------------------|--|--|
| 招生簡章公告（網路免費下載） | | 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起 |
| 報名作業 《逾期不受理， 亦不退費》 | 一律網路報名 | 109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
| 准考證網路下載 （不另寄發） | 110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五）起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 |
| 試場公告 | 110 年 01 月 13 日（星期三） | |
| 考試日期 | 110 年 01 月 16 日（星期六） | |
| 網路成績查詢 | 110 年 01 月 21 日（星期四）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 |
| 複查成績截止日 | 110 年 0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 |
| 放 榜 | 110 年 01 月 27 日（星期三） | |
| 報 到 | 正取生：110 年 02 月 0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備取生：110 年 02 月 0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大學部二技及四技轉學招生簡章目錄

| | |
|---------------------|----|
| 重要提醒 | 1 |
| 重要日程表 | 2 |
| 壹、招生依據 | 4 |
| 貳、報名資格 | 4 |
| 參、招生院系與招生名額 | 9 |
| 肆、考試方式與科目 | 10 |
| 伍、指定最低錄取標準科目 | 11 |
| 陸、報名方式及報名期限 | 12 |
| 柒、准考證列印 | 14 |
| 捌、考試日期與時間 | 15 |
| 玖、成績公告查詢 | 15 |
| 拾、成績複查 | 16 |
| 拾壹、錄取原則 | 16 |
| 拾貳、放榜 | 16 |
| 拾參、報到 | 17 |
| 拾肆、其他事項 | 18 |
| 拾伍、考生申訴程序及方式 | 18 |
| 附錄、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19 |
| 附件一、線上報名輸入項目參考 | 20 |
| 附件二、線上上傳書面審查資料項目參考 | 21 |
| 附件三、准考證範例 | 22 |
|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 23 |
| 附件五、國外學歷切結書 | 24 |
| 附件六、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 | 25 |
| 附件七、授權報到委託書 | 26 |
| 附件八、考生申訴書 | 27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大學部二技及四技轉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依據：

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大學部轉學招生規定【奉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10190484 號函准備查】等之規定，訂定本簡章。

貳、報名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學士班（二技）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二技)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考生報考本校二年制學士班(二技)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四技）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二技)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五) 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102 年 6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本項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之限制。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三、考生除具上述報考資格外，尚須符合各系性質相近系組之規定，如下表：

| 招生院系 | | 須符合性質相近系別 |
|-----------|------------|-----------|
| 財經學院 | 會計資訊系 | 商管類相關科系 |
| | 財務金融系 | 無特別規定 |
| | 財政稅務系 | 商管類相關科系 |
| | 國際商務系 | 無特別規定 |
| 管理學院 | 企業管理系 | 無特別規定 |
| | 資訊管理系 | 無特別規定 |
|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 |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 無特別規定 |
| | 商業設計管理系 | 無特別規定 |

四、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一) 有以下情況者，不得報考本校之轉學考試：
 1. 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招生考試。
 2. 本校不招收外國學生及陸生轉學。
- (二) 持境外學歷（力）證件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 僑生報考說明：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僑生不得報考進修學制。僑生報考本招生日間學制者，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惟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四)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報名時不須繳附）。如經錄取，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視同放棄，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五) 退伍軍人身分之資格審查：
 1. 凡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交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參見附表一『退伍軍人身分應繳交證件一覽表』（第 7 頁）]
 2. 網路報名時謹慎勾選身分，將所須繳交之證件上傳(限圖片檔)，及填寫「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參見附件六(第 25 頁)]掃描上傳。如未將所須證件上傳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且不得享加分優待。
 3. 考生經本會審查後，符合退伍軍人身分資格者，始得依規定享有加分優待[參見附表二『退伍軍人報考優待標準一覽表』（第 7~8 頁）]。
- (六) 經錄取之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者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七)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本會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二年制及四年制轉學考試入學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運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附表一 退伍軍人身分應繳交證件一覽表

| 身分類別 | 應繳交證件 | 備註 |
|----------------|---|---|
|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 1.軍官： 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結)業證書。 2.士官、士兵： 繳交各主管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 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4.除上述證明文件，另需填寫附件六「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並上傳系統相關欄位。 | 1.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經加分優待錄取者，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2.網路報名時謹慎勾選身分，並將所須繳交之證件上傳系統相關欄位，及填寫「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 3.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指揮部)。 4.服役5年以上之志願役軍、士官，須附繳初任人事命令或初任任官令或軍校畢(結)業證書；病殘服兵役退伍人員應繳撫卹令。 5.凡「在營服役10年以上」之退伍軍人，於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025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22號)就學就業處聯繫，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 |

附表二 退伍軍人報考優待標準一覽表

| 特種身分名稱 | 代碼 | 特種身分考生種類 | 加分比例 |
|----------------|----|-------------------------------|-----------|
|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 01 |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 加計總成績 25% |
| | 02 |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 加計總成績 20% |
| | 03 |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加計總成績 15% |
| | 04 |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加計總成績 10% |
| | 05 |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 加計總成績 20% |
| | 06 |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 加計總成績 15% |
| | 07 |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加計總成績 10% |
| | 08 |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加計總成績 5% |
| | 09 |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 加計總成績 15% |
| | 10 |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 加計總成績 10% |

| 特種身分名稱 | 代碼 | 特種身分考生種類 | 加分比例 |
|----------------|----|---|-----------|
|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 11 |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加計總成績 5% |
| | 12 |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加計總成績 3% |
| | 13 |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期間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 加計總成績 5% |
| | 14 |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 加計總成績 25% |
| | 15 |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 加計總成績 5% |

退伍軍人退伍時間之說明如下：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之退伍時間為 108 年 12 月 09 日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退伍時間為 107 年 12 月 09 日至 108 年 12 月 08 日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之退伍時間為 106 年 12 月 09 日至 107 年 12 月 08 日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之退伍時間為 104 年 12 月 09 日至 106 年 12 月 08 日
5. 104 年 12 月 8 日(含)以前退伍之退伍軍人，不予加分優待。

參、招生院系與招生名額：

| 大學部二技一年級 | | | 招生名額 | | | | 原就讀學系限制 |
|---|-------------------|------------|------|-----------------------|------|-----------------------|---------|
| | | | 日間學制 | | 進修學制 | | |
| 校區 | 學院 | 招生學系 | 一般生 |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註】 | 一般生 |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註】 | |
| 臺北 校區 | 財經 學院 | 會計資訊系 | / | / | 1 | 1 | 商管類相關科系 |
| | | 財務金融系 | / | / | 1 | 1 | 無特別規定 |
| | | 財政稅務系 | / | / | 1 | 1 | 商管類相關科系 |
| | 管理 學院 | 資訊管理系 | / | / | 1 | 1 | 無特別規定 |
| 合計 | | | 0 | 0 | 4 | 4 | |
| 大學部四技二年級 | | | 招生名額 | | | | 原就讀學系限制 |
| | | | 日間學制 | | 進修學制 | | |
| 校區 | 學院 | 招生學系 | 一般生 |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註】 | 一般生 |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註】 | |
| 臺北 校區 | 財經 學院 | 會計資訊系 | 1 | 1 | 1 | 1 | 商管類相關科系 |
| | | 國際商務系 | / | / | 1 | 1 | 無特別規定 |
| | 管理 學院 | 企業管理系 | / | / | 1 | 1 | 無特別規定 |
| | | 資訊管理系 | / | / | 2 | 1 | 無特別規定 |
| 桃園 校區 | 創新設計 與 經營學院 |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 3 | 1 | / | / | 無特別規定 |
| | | 商業設計管理系 | 1 | 1 | / | / | 無特別規定 |
| 合計 | | | 5 | 3 | 5 | 4 | |
| 【備註】 | | | | | | | |
| 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 | | | | | |

肆、考試方式與科目：

一、大學部二技一年級

| 採計項目 與方式 系別 | 筆試 | | 書面審查 | | 同分參酌 比序 |
|-----------------------|-------|--------------|---|---------------|--|
| | 科目 | 權重 | 繳交資料 | 權重 | |
| 會計資訊系 (進修學制) | -- | -- | 自傳與學習計畫、在校成績、社團活動、競賽成績與證照及在校歷年獎懲紀錄等。 | × 1 (100%) | 在校成績 |
| 財務金融系 (進修學制) | -- | -- | 1.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2.履歷自傳。 3.證照證明。 4.學習計劃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 1 (100%) | 無 |
| 財政稅務系 (進修學制) | -- | -- | 1.自傳與歷年成績單 2.專業或外語能力相關證照或檢定 3.專業工作成就與經歷、社團幹部、服務與社會參與 | × 1 (100%) | 1.專業工作成就與經歷、社團幹部、服務與社會參與 2.專業或外語能力相關證照或檢定 3.自傳與歷年成績單 |
| 資訊管理系 (進修學制) | 計算機概論 | × 1 (50%) | 1.自傳與讀書計畫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 1 (50%) | 1.計算機概論 2.書面審查 |

二、大學部四技二年級

| 系別 | 採計項目與方式 | | 筆試 | | 書面審查 | | 同分參酌比序 |
|--------------------------|---------|--------------|--|---------------|-------------------|--|--------|
| | 科目 | 權重 | 繳交資料 | 權重 | | | |
| 會計資訊系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 會計學 | × 1 (50%) | 自傳與學習計畫、 在校成績、社團活動、競 賽成績與證照及在校歷 年獎懲紀錄等。 | × 1 (50%) | 會計學 | | |
| 國際商務系 (進修學制) | 英文 | × 1 (40%) | 1.自傳與讀書計畫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 1 (60%) | 1.英文 2.書面審查 | | |
| 企業管理系 (進修學制) | 管理學 | × 1 (50%) | 自傳與學習計畫、 在校成績、社團活動、競 賽成績與證照及在校歷 年獎懲紀錄等。 | × 1 (50%) | 書面審查 | | |
| 資訊管理系 (進修學制) | 計算機概論 | × 1 (50%) | 1.自傳與讀書計畫。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 1 (50%) | 1.計算機概論 2.書面審查 | | |
|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日間學制) | -- | -- | 自傳、證照競賽成績、專 題作品、社團參與、幹 部證明、在校成績等。 | × 1 (100%) | 1.在校成績 2.競賽成績 | | |
| 商業設計管理系 (日間學制) | -- | -- | 1.自傳與讀書計畫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3.專題作品或作品集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 1 (100%) | 無 | | |

伍、指定最低錄取標準科目：

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依考試成績及各系性質另訂最低錄取標準，考生若因成績未達各系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如下：

| 校區 | 學院 | 招生院系 | 最低錄取標準 |
|----------|---------------|------------|-------------------------|
| 臺北 校區 | 財經 學院 | 會計資訊系 | 二技：無 四技：筆試科目須達最低錄取標準 |
| | | 財務金融系 | 無 |
| | | 財政稅務系 | 無 |
| | | 國際商務系 | 無 |
| | 管理 學院 | 企業管理系 | 無 |
| | | 資訊管理系 | 無 |
| 桃園 校區 | 創新設計與 經營學院 |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 無 |
| | | 商業設計管理系 | 無 |

備註：考生成績若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陸、報名方式及報名期限：

一、報名請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一) 登錄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

(二) 上網報名登錄期限：109年12月09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09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全日24小時開放，為避免報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亦不退費。

三、網路報名後將報名所需表件(報考需書審學系者併同書審資料)上傳報名系統，期限日期：109年12月09日上午9時起至109年12月25日下午4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四、報名費參見「各學系報名費用一覽表」(第12頁)，網路完成報名後，將會產生一組臺灣銀行虛擬帳號之繳費單，報名費繳費期限：自網路報名起至109年12月25日止，未繳報名費者，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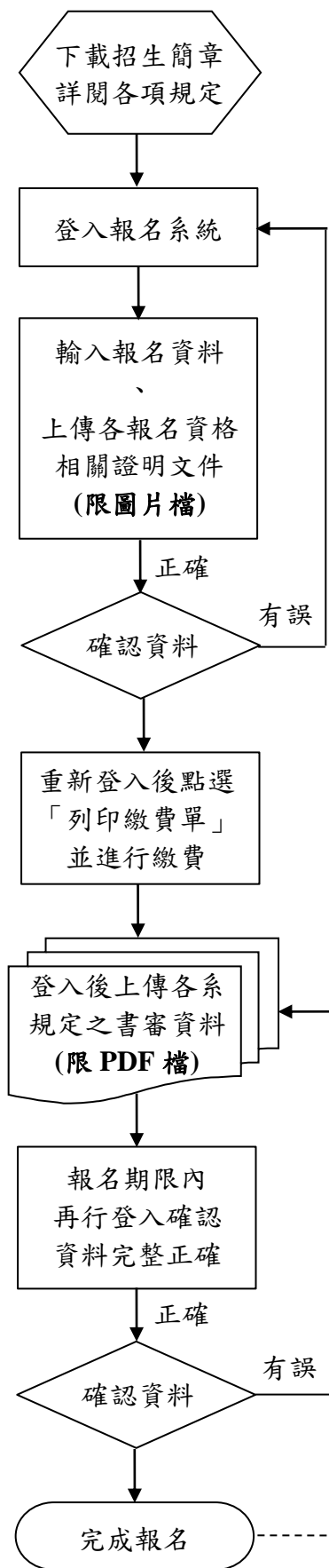
五、考生報名後可依繳費單之個人虛擬「繳款帳號」及其繳款金額，以ATM轉帳(臺灣銀行代碼：004)、跨行匯款、臨櫃繳款或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考生支付)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考生自行確認是否扣款成功並留存繳費收據證明以便上傳。

六、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不含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清寒證明)免繳報名費，考生應檢附證明(請上傳圖檔於繳費證明項)，未附證明者不予減免。

七、各學系報名費用一覽表：

| 校區 | 學院 | 招生院系 | 報名費用 |
|-------|-----------|------------|-----------|
| 臺北校區 | 財經學院 | 會計資訊系 | 二技 600元 |
| | | | 四技 1,200元 |
| | | 財務金融系 | 600元 |
| | | 財政稅務系 | 600元 |
| | 國際商務系 | 1,200元 | |
| | 管理學院 | 企業管理系 | 1,200元 |
| 資訊管理系 | | 1,200元 | |
| 桃園校區 |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 |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 600元 |
| | | 商業設計管理系 | 600元 |

八、報名流程：



- 1、登錄網址 <https://mbasignup.ntub.edu.tw/>，依欲考試年級/系所進入報名系統，新登入帳號為考生所輸入之個人電子郵件位址，密碼則自行設定。
- 2、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並於備註欄說明。
- 3、輸入報名資料後，若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考生仍可至報名網頁登入帳、密後修改個人報名資料。
- 4、請考生於報名欄位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學生證正反面、繳費收據證明、其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兵役證明、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低收入戶證明..等。
- 5、另依報考系所規定，依序將書面審查各項目資料上傳。
- 6、請各位考生仔細核對所輸入之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當報名期限截止後，報考之各欄位均無法更改。
- 7、確認資料後，請考生自行在報名網站列印繳費單。
- 8、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上傳網路銀行、ATM、匯款或便利商店等繳費收據證明；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需上傳低收入戶證明）。
- 9、如表件不全或不符報名資格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於報名截止前再行核對確認。
- 10、因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週五)下午 4 時準時關閉，考生務請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登錄報名、繳費及上傳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110 年 1 月 8 日自行
登入系統列印准考證

九、報名應繳證件：依考生報名資格身分繳交上傳至報名系統。

| 證件 身分 | 身分證 | 照片 | 成績單 正本 | 學生證 (加蓋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註冊章) | 修業證明書 | 學歷證件 |
|-------------|--|----|-----------|----------------------------------|-------|-------|
| 在校生 | ✓ | ✓ | ✓ | ✓ | | |
| 休學生 | ✓ | ✓ | ✓ | | | 休學證明書 |
| 退學生 | ✓ | ✓ | ✓ | | ✓ | |
| 畢業生 | ✓ | ✓ | ✓ | | | 畢業證書 |
| 空中大學 全修生 | ✓ | ✓ | ✓ | | | 學分證明 |
| 備註 | 1.退學生資格限制參見「報名資格注意事項」(第 5 頁)。 2.凡以同等學力、特種身分報考者，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上傳。 | | | | | |

十、注意事項：

- (一) 考生網路報名登錄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資料應正確，並保持電話暢通，若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重要事項，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考生依報名資格報考大學部二年制一年級或四年制二年級，可報名多系，請考生自行考量各學系考試科目及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或更改報名學系。
- (三) 各系報名費用參見簡章第 12 頁，報考兩系以上者，請注意須合計並繳交兩系以上之報名費用。
- (四) 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考生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五) 考生經確認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應取消其報名資格或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或退報名費。
- (六) 持境外學歷(力)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力)證件。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之規定時，逕行取消其入學資格或予以退學處分。

柒、准考證列印：

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等)正本入場應試：

- 一、經審查合格之應考人，請於 110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五)起，至招生報名網站(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輸入帳號及密碼後，即可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無法列印之考生，請撥服務電話：(02) 2322-6050 洽詢。
- 二、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一日以書面傳真方式向本校會申請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傳真號碼：(02)2322-6054。

捌、考試日期及時間：

- 一、日期：11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
- 二、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 三、時間：

本校接受報名多系，各系考試科目筆試時間暫訂如下表列，並於確認考生選考科目後，調整各科目考試節次，於 110 年 01 月 08 日開放准考證網路下載時同步公告。

| 節次 | 筆試時間 | 筆試科目、報考系別 | |
|-----|--|------------------------|----------------|
| 第一節 | 08：30~09：30 | 英文 (四技二年級) | |
| | | 國際商務系 | |
| 第二節 | 09：50~10：50 | 計算機概論 (四技二年級、二技一年級) | 會計學 (四技二年級) |
| | | 資訊管理系 | 會計資訊系 |
| 第三節 | 11：10~12：10 | 管理學 (四技二年級) | |
| | | 企業管理系 | |
| 備註 | 二技會計資訊系、二技財務金融系、二技財政稅務系、四技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四技商業設計管理系無筆試。 | | |

四、注意事項：

- (一) 試場地點於 110 年 0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在本校網站公布，試場於考試前不開放查看，請於筆試當日提前 20 分鐘查看。
- (二)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等）正本入場應試，並請攜帶 2B 鉛筆及原子筆。
- (三) 考生不得攜帶手機、計算機、英語翻譯機及通訊設備等進入考場，考試科目若需計算機將由本校統一發給。
- (四) 在考試日期前，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或電視台發佈緊急措施消息。遇颱風警報考試時間如調整，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本會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布。

玖、成績公告查詢：

成績將於 110 年 01 月 21 日(星期四)公告，考生可於當日起至本校網站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連結系統輸入信箱及密碼後查詢成績。

拾、成績複查：

- 一、一律採傳真方式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請填妥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第 23 頁)連同複查成績費用收據影本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登入後點選「列印」→「成績複查列印」選擇複查科目數後，列印「複查繳費單」並繳費)，於 110 年 01 月 21 日 (星期四) 成績公告起至 01 月 22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止傳真至本會辦理複查，並以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傳真：(02)2322-6054、電話：(02)2322-6050。
- 二、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若所付之申請複查費用不足，本會得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試卷重閱及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使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錄取原則：

- 一、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訂定，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招生名額；各系得依考試成績及各系性質另訂指定科目最低錄取標準，考生若因指定科目之成績未達各系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各系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其名額由本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 三、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若以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四、考生成績若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五、各系別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則依本簡章第肆條「考試方式與科目」表內『同分參酌比序』之科目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各系別得再舉行筆試，以第 2 次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未參加筆試者視同放棄。同分之考生應依通知攜帶相關證件參加筆試，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遞補時亦同。

拾貳、放榜：

各系正、備取生名單預定於 110 年 01 月 27 日 (星期三) 在本校網站 (<https://admis.ntub.edu.tw/>) 公告，不另行寄發報到通知單，請考生自行注意網路公告並依公告訊息辦理報到手續 (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隨時留意本校網站公告事項)。

拾參、報到：

各系正、備取生須在規定時間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一人代理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可填具「附件七、授權報到委託書」(第 26 頁)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考生為限，需備妥報名考生應帶證件與身分證件，始得承認報到資格，惟錄取考生不得委託其他錄取考生辦理現場報到手續，違者不予受理。凡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手續。

一、正取生

- (一) 請於 **110 年 02 月 02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12 時 (錄取臺北校區系所請至：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錄取桃園校區系所請至：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公能樓三樓聯合辦公室) 辦理現場報到手續。
- (二) 正取生若同時錄取多系時，僅得擇一系辦理正取報到手續；正取生若同時獲備取於其他系時，考生已辦理正取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他系備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 逾期未報到者，取消該系之正取資格。若該系列有備取生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尚有缺額將於 110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前於本校轉學招生網頁公告，並主動電話通知備取生，本會不另行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以正取生報到完畢後之缺額依名次順序遞補至該系額滿為止。
- (二) 備取生請於 **110 年 02 月 04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12 時 (錄取臺北校區系所請至：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錄取桃園校區系所請至：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公能樓三樓聯合辦公室) 辦理現場報到手續。
- (三) 備取生擇一系辦理備取報到手續後，視同放棄其他系備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 逾期未報到者，取消該系之備取資格，由該名次後一位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繳驗之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或有假冒、偽造、抄襲等情事時取消錄取資格；經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則取消其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者，則開除學籍，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四、繳驗(交)證件：

| | |
|--|--------------|
| 1. 新生資料表 | 繳交 |
| 2. 身分證正本、影本 | 正本繳驗 影本繳交 |
| 3. 學歷(力)證件正本： (1) 畢業證書正本或修業證明書正本或休學證明書正本(休學須另申請雙重學籍)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 繳交 |
| 4. 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而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等) | 繳交 |

拾肆、其他事項：

- 一、本簡章僅提供網路免費下載，請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轉學招生網頁專區下載使用 (<https://admis.ntub.edu.tw/>)。
- 二、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網頁下載參考 (首頁/校務暨財務資訊/學雜費及就學補助/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三、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四、有關考生入學後學分抵免規定請至本校網頁下載參考 (首頁/教務處/教務法規/考試暨成績/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
- 五、考生欲了解招生各系相關資訊(含各系設定之語文能力與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請至本校網站 (<https://www.ntub.edu.tw/>) 連結查詢。招生各系諮詢電話如下：

| 系 別 | 電 話 | 系 別 | 電 話 |
|------------|-------------------------|---------|-------------------------|
| 會計資訊系 | (02) 2322-6368 | 財務金融系 | (02) 2322-6376 |
| 財政稅務系 | (02) 2322-6388 | 國際商務系 | (02) 2322-6391 |
| 企業管理系 | (02) 2322-6399 | 資訊管理系 | (02) 2322-6413 |
|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 (03) 450-6333 轉 8131 | 商業設計管理系 | (03) 450-6333 轉 8151 |

- 六、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本會決議及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招生院系上課地點與時間：
 - (一) 臺北校區及桃園校區上課地點：
 1. 臺北校區 (財經學院、管理學院)：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2. 桃園校區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
 - (二) 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上課時間：
 1. 日間學制：星期一至星期五 08:10~18:05。
 2. 進修學制：星期一至星期五 18:30~21:50，並得視情況於週六排課。

拾伍、考生申訴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得於錄取名單公告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附件八、第 27 頁)，本會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並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考生對於本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程序再提行政救濟。
- 二、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不具名申訴者。
 - (三) 逾期申訴者。

附錄、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3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本條規定者，取銷該節、該科目之考試資格。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於 30 分鐘內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學生證、汽機車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照片之健保卡）正本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第一節考試前 30 分鐘得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則該節應試科目扣 3 分，扣分以 1 次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作答後，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一)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二)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帶）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提供之計算器外，不得自行攜帶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智慧型手環、智慧型手錶或智慧型眼鏡等穿戴式裝置）、電子翻譯機、個人數位助理（PDA）、具儲存媒體或網路功能之電子設備，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性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應試（含：置於桌面上、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含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之物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且應配合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處置，協助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考生不得相互借用應考物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七、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竄改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卷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違者該科扣 2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或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或特殊事故時均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提請招生委員會處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二技及四技轉學招生考試 線上報名輸入項目參考

| | |
|----------------------------|---|
| 個人 資料 輸入 | <p>【*必填*】姓名：</p> <p>【*必填*】生理性別：</p> <p>【*必填*】戶籍地址區號：</p> <p>【*必填*】戶籍地址：</p> <p>【*必填*】通訊地址區號：</p> <p>【*必填*】通訊地址：</p> <p>【*必填*】身分證字號：</p> <p>【*必填*】生日：</p> <p>【*必填*】家裡電話：</p> <p>【*必填*】手機：</p> <p>【*必填*】緊急聯絡人：</p> <p>【*必填*】緊急聯絡人電話：</p> <p>【*必填*】緊急聯絡人關係：</p> <p>【*必填*】報考身分：一般生／退伍軍人</p> <p>【*必填*】繳費身分：一般生／低收入戶</p> <p>【*必填*】畢(肄)業學校：</p> <p>【*必填*】畢(肄)業科系：</p> <p>【*必填*】畢(肄)業學制：</p> <p>【*必填*】畢(肄)業年月：</p> <p>【*必填*】E-mail：</p> <p>【*必填*】密碼：</p> <p>【*必填*】確認密碼：</p> |
| 相關 證明 文件 檔案 上傳 | <p>【*必交*】2 吋脫帽照片(限圖片檔)</p> <p>【*必交*】身分證正面(限圖片檔)</p> <p>【*必交*】身分證反面(限圖片檔)</p> <p>【*必交*】學生證正面(限圖片檔)</p> <p>【*必交*】學生證反面(限圖片檔)(須有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若無請另上傳在學證明)</p> <p>【*必交*】在校歷年成績單(限圖片檔)(含總平均、排名百分比、操行成績)</p> <p>【無則免交】畢業證書(限圖片檔)</p> <p>【無則免交】在學證明(限圖片檔)</p> <p>【無則免交】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限圖片檔)</p> <p>【無則免交】特種生證件正面(限圖片檔)</p> <p>【無則免交】特種生證件反面(限圖片檔)</p> <p>【無則免交】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正面(限圖片檔)</p> <p>【無則免交】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反面(限圖片檔)</p> <p>【無則免交】役畢證明(限圖片檔)</p> <p>【無則免交】退伍軍人報考聲明書(限圖片檔)</p> <p>【無則免交】身心障礙手冊(限圖片檔)</p> <p>【無則免交】其他學歷證件(限圖片檔)</p> <p>【無則免交】其他成績證明(限圖片檔)</p>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二技及四技轉學招生考試 線上上傳書面審查資料項目參考

注意事項

1. 上傳期間：109/12/09(三)上午 9 時至 109/12/25(五)下午 4 時止，考生須依規定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2. 繳交方式：一律採用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審查資料。
 3. 考生請依所報名之系別要求之備審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0 MB 為原則。
 4. 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 MB 為限。
 5. 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項目。
 6. 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之審查資料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若逾報名截止時間，報名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
 7. 請確實檢核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檢附齊全，經報名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補上傳，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
 8. 如報考多系者，請個別報名並個別上傳書審資料。
- ※審查資料如由 PPT 製作後轉存為 PDF 檔，務請考生以 Adobe Reader 檢視 PDF 檔是否能正常顯示。

| 招生系所 | 檢附資料項目 |
|------------|---|
| 會計資訊系 | 自傳與學習計畫、在校成績、社團活動、競賽成績與證照及在校歷年獎懲紀錄等。 |
| 財務金融系 | 1.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2.履歷自傳。3.證照證明。4.學習計畫書。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 財政稅務系 | 1.自傳與歷年成績單 2.專業或外語能力相關證照或檢定 3.專業工作成就與經歷、社團幹部、服務與社會參與 |
| 國際商務系 | 1.自傳與讀書計畫。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 企業管理系 | 自傳與學習計畫、在校成績、社團活動、競賽成績與證照及在校歷年獎懲紀錄等。 |
| 資訊管理系 | 1.自傳與讀書計畫。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 自傳、證照競賽成績、專題作品、社團參與、幹部證明、在校成績等。 |
| 商業設計管理系 | 1.自傳與讀書計畫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3.專題作品或作品集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 | | | |
|--------|---|---------------|--|
| 准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大學部二技及四技 轉學招生考試 | 考試地點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臺北校區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
| | | 考試日期 | 110 年 1 月 16 日 (星期六) |
| 考 證 | 請自行黏貼 兩吋脫帽近照 | 准考證號碼 | |
| | | 考生姓名 | |
| | | 報考學系 | |
| | | 考試時間 與 科 目 | |

※考生應試時，應詳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並攜帶本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備查。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3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本條規定者，取銷該節、該科目之考試資格。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於 30 分鐘內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學生證、汽機車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照片之健保卡)正本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第一節考試前 30 分鐘得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則該節應試科目扣 3 分，扣分以 1 次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作答後，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一)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二)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一)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帶)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提供之計算器外，不得自行攜帶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智慧型手環、智慧型手錶或智慧型眼鏡等穿戴式裝置)、電子翻譯機、個人數位助理(PDA)、具儲存媒體或網路功能之電子設備，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性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應試(含：置於桌面上、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考生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含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之物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且應配合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處置，協助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考生不得相互借用應考物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七、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竄改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拆開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卷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違者該科扣 2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或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或特殊事故時，均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提請招生委員會處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二技及四技轉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複查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姓 名 | | 連 絡 方 式 | 電話：() |
| 報考學系 | (限填申請成績複查之學系) | | 傳真：() |
| | | | 行動電話： |
| 准考證號碼 | | E-mail | |
| 申請複查 共_____科 | | 筆試 | 書面審查 |
| 成績單所示分數(請自行填入) | | | |
| ※本會複查成績(考生勿填) | | | |
| 複查 回覆事項 | | | |

注意事項：

- 一、一律採傳真方式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請填妥本表連同成績單、複查成績費用收據影本(每科複查費用 50 元)，於 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成績公告起至 1 月 22 日(星期五)16:00 止傳真至本校辦理複查，並以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傳真：(02)2322-6054、電話：(02)2322-6050。
 - 二、本表之正副聯不可裁開、考生請勿填寫本會複查成績欄。
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若所付之申請複查費用不足，本校得不予受理。
 - 三、若未將複查成績費用收據影本、成績單影本及 15 元限時郵資之回郵信封於規定時間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本校得不予書面答覆。
 -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試卷重閱及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五、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至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異議。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二技及四技轉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複查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姓 名 | | 連 絡 方 式 | 電話：() |
| 報考學系 | (限填申請成績複查之學系) | | 傳真：() |
| | | | 行動電話： |
| 准考證號碼 | | E-mail | |
| 申請複查 共_____科 | | 筆試 | 書面審查 |
| 成績單所示分數(請自行填入) | | | |
| ※本會複查成績(考生勿填) | | | |
| 複查 回覆事項 | | | |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成績單正本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學校所在國家及地區：

報考系別：

立書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及四技轉學招生考試
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未曾享受過「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加分優待而錄取他校(無論已否註冊入學)，若有不實，願依規定接受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請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及四技轉學招生考試 授權報到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 _____，無法如期親自前往
辦理錄取報到作業，特委請 _____ 代為辦理報到相關作
業。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委託人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請攜帶委託人與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及四技轉學招生考試 考生申訴書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考系別 | | 准考證號碼 | |
| 通訊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
| 申訴事由： | | | | | |
| | | | | | |
| 具體要求： | | | | | |
| | | | | | |
| 申訴人 | (簽章) | | | 與考生之關係 | |
| 申訴日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